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
訴訟代理人　葉雅玲律師

　　何佳宜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典翰

　　蔡慶偉

　　洪俊榮

　　林家祺

　　林純富

　　廖家富

　　李振旺

　　林宇凱

　　黃柏翔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(105年度原訴字第39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(107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謝典翰、蔡慶偉、林宇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1萬3000元為被告謝典翰、蔡慶偉、林宇凱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謝典翰、蔡慶偉、林宇凱以新臺幣243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6萬8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8頁），嗣於111年3月22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3萬8000元，並自民國107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00頁）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9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典翰自104年1月5日起，以每月3萬元之代價，向不知情訴外人即譽嘉通運有限公司(下稱譽嘉公司)負責人黃茂奎承租坐落臺中市南屯區春社段128、129、129-1、130、130-2、103-4等地號土地後，與被告蔡慶偉、洪俊榮、林家祺、林純富、廖家富、李振旺、林宇凱、黃柏翔8人及林聰聖等人（其餘被告業據原告撤回起訴，詳如下述），共同基於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犯意，由附表編號2~9所示被告，駕駛貨車載運不詳來源、夾雜有大量垃圾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，回填、堆置於被告謝典翰提供之上開土地及相鄰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○0○地號土地上(此3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，原告為地上權人)，嗣原告於105年3月12日發現系爭土地遭不詳人傾倒廢棄物，即自行付費委託訴外人全雙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全雙公司)清運廢棄物，已於105年7月5日清理完畢，原告因此受有256萬8000元清理費用之損害，嗣原告於107年3月22日收到臺中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2865號起訴書，始知係被告等人所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一、被

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3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謝典翰、蔡慶偉、林宇凱三人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3月28日中市環稽字第10500280633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（見本院107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卷，下稱「原附民卷」第15頁）、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見原附民卷第21至26頁）、原告驗收紀錄2份（見原附民卷第29至39頁）、系爭土地照片2張（見原附民卷第19頁）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2865、16538、18439、19084、19710、20746號起訴書（見本院卷第15至98頁）、本院105年度原訴字第39號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92頁，第197至220頁）可參，復經本院調閱刑事卷證核對無訛，被告謝典翰、蔡慶偉、林宇凱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。綜上，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，堪認原告受有256萬8000元之損害。因原告已於111年1月26日以110年度中司移調字第532號與被告林聰聖、鍾清雄、李志峯、謝瑞寶、張振霖、蔡慶鋒6人各以1萬元成立調解，並與被告柯周雲以3萬元、被告鍾宏益、鍾坤銓、王仁傑、黃錦明各以1萬元和解，故撤回對上開11名被告之起訴，並將本件請求之損害金額減縮為243萬8000元，有調解程序筆錄（本院卷第493~495頁）、民事訴之變更狀（本院卷第385、386頁）及民事訴之變更（三）狀（本院卷第499、500頁）可參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洪俊榮、林家祺、林純富、廖家富、李振旺、黃柏翔6人亦有共同侵害原告地上權之行為部分，經核刑事卷證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無法認定其等之傾倒廢棄物

行為，與原告設有地上權之系爭3筆土地有關，雖被告6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但原告所述事實明顯與刑事卷證內容不符，其主張尚難採信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地上權人，其所管理、使用之系爭土地，遭被告謝典翰、蔡慶偉、林宇凱3人共同棄置、回填廢棄物，原告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其支出清理土地費用之損害243萬8000元，即屬有據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亦未約定利率，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主張自最後一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被告林宇凱於107年5月3日經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原附民卷第55頁可參，原告同意遲延利息起算日為107年5月14日，見本院卷第297頁民事陳報狀）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謝典翰、蔡慶偉、林宇凱連帶給付243萬8000元，及自107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尚嫌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

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柒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職權命被告亦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就其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捌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

附表

編號	被告	時間	行為分工	卷證出處
1.	謝典翰	105年3月12日凌晨4、5時	場地管理者	本院卷第18、19頁：謝典翰供述(北部前來傾倒之司機由林宇凱代表接洽，會按車收錢)
2.	蔡慶偉		駕駛KLB-022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(原車牌號碼000-00)，附掛8W-01號營業	本院卷第27頁：蔡慶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 本院卷第28頁：林聰聖於偵查中證詞 本院卷第30頁：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

			半拖車至系爭土地傾倒廢棄物	
3.	洪俊榮		與原告系爭土地無關	同編號8
4.	林家祺		與原告系爭土地無關	同編號8
5.	林純富		與原告系爭土地無關	同編號8
6.	廖家富		與原告系爭土地無關	同編號8
7.	李振旺		與原告系爭土地無關	同編號8
8.	林宇凱		指派司機者兼司機	本院卷第25、26頁：環保局報告(於105年1月26日查緝時，廢棄物僅堆置在被告謝典翰承租之臺中市南屯區春社段128、129、129-1、130、130-2、103-4等六筆地號土地上，於105年3月12日13時10分再次派員稽查時，發現上開土地外側新增6堆廢棄物，堆置在同段129-2、130-3、131-1等3筆土地上，粗估總量約27立方公尺。) 本院卷第33頁：證人林聰聖證詞(當天前往系爭土地傾倒廢棄物之6台車均係受林宇凱指示，司機分別為林聰聖、林宇凱、鍾清雄、李志峯、柯周雲、蔡慶偉6人）。 本院卷第34頁：證人李志峯證詞（當天係受林宇凱指示前往

				系爭土地傾倒，還有鍾清雄跟柯周雲亦駕車前往傾倒） 本院卷第35頁：證人鍾清雄證詞（當天係受林宇凱指示前往現場傾倒，還有林宇凱、林聰聖、李志峯、柯周雲駕車前往傾倒）
9.	黃柏翔		與原告系爭土地無關	同編號8